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之討論

# 「台版熔爐」校長不用禁令接觸被害人、還找民代施壓 今遭監察院糾舉



綜合中心

2023年9月7日



南投縣大鞍國小校長劉育成任教期間涉嫌對學生撫摸、親吻等性騷行為，今年6月經受害者在臉書社團「台版熔爐案-劉姓狼師受害者之家」發文後曝光，南投縣政府命其「請假、配合調查、離開校園現場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監察院今（9/7）表示，劉育成請假接受調查期間，仍不當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繼續指揮監督校務，甚至透過民意代表對縣府及學校人員施壓。監察院指出，為避免劉育成利用校長職務妨礙案件調查，通過糾舉，移請教育部部長依法處理。

# 知名廟會藝術團爆猥褻 17歲女學員控武術教練襲胸、強迫摸下體



李育材

2023年9月1日



人本教育基金會陪同受害者召開記者會，控訴知名的廟會藝術團朱姓武術教練涉嫌對多名女性騷擾、猥褻。（翻攝人本教育基金會臉書）

# 明星國小男師爆性騷「20人受害」 熊抱女校友強拉坐腿... 她控校方縱放



周刊王CTWANT | 網編組

2023年8月8日



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1名鄭姓教師被控性騷。(圖 / 翻攝自Google Map)

[周刊王CTWANT] 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1名鄭姓教師被控性騷，已畢業的女校友踢爆，鄭師曾把她強拉到大腿上坐，還從身後突襲熊抱，甚至說「妳應該要拒絕我」，且受害者高達20人。時代力量立委王婉諭今(8日)陪同受害者舉行記者會，受害者A控訴，自從她發文踢爆狼師，陸續收到多名受害人反映，甚至有人被鄭師用手伸進內褲侵犯。

# 幼兒園惡狼2 / 園長兒伸魔爪5童受害 高雄3歲女童性侵案轟動社會



周刊王CTWANT | 社會組

2023年8月10日



據了解，幼兒園性侵案的受害人們年僅3歲多，男師趁著中午午睡以及爸媽晚來接孩子之空檔伸狼爪，令人髮指。（示意圖 / 123RF）

[周刊王CTWANT] 北部某幼童家長日前上網PO文，怒控3歲半小孩遭幼兒園狼師性侵，且受害者人數多達5人以上，此篇文引起相關單位重視，男老師已遭逮捕且羈押禁見，兒童性侵害案的加害人多數是熟人所為，曾轟動一時的2006年高雄3歲女童遭性侵案，一、二審判決有罪，但最高法院卻以「沒有違反女童意願」發回更審，2011年高雄高分院更一審以證據不足為由判決被告無罪，引發社會譁然。

# 警政統計通報

(110年第13週)

警政署統計室  
110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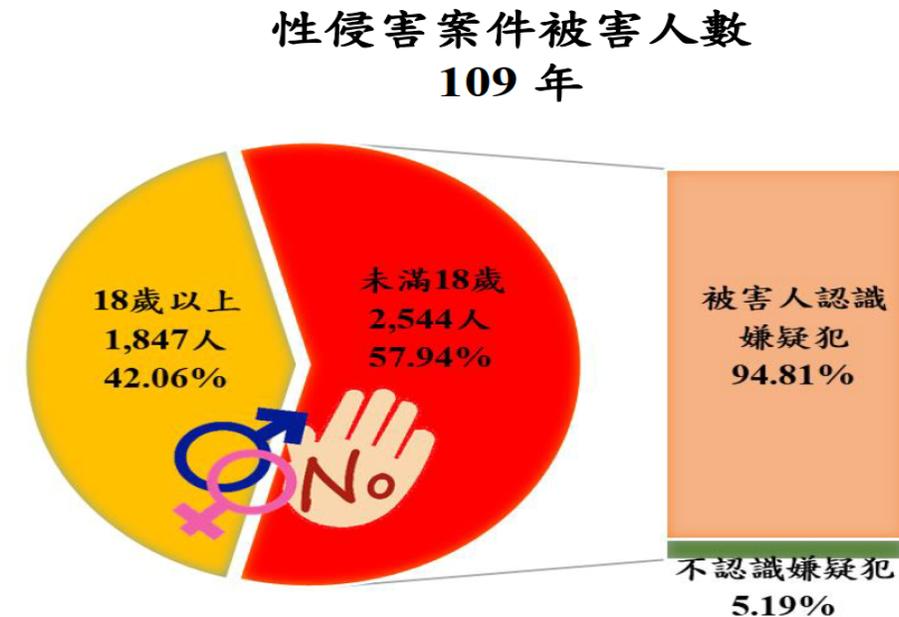
## 109年兒童及少年被害概況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以兒少占5成8最多，其中近9成5認識嫌疑犯)

◎109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人數8,784人較上年增加846人(+10.66%)，其中以「性交猥褻」增加531人(+30.84%)最多。

◎同年兒少被害案類，女性以「性交猥褻」(占41.23%)最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13.66%)次之；男性以「竊盜」(占18.08%)最多，「一般傷害」(占18.00%)次之。

◎同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有5成8為兒少，其中被害人認識嫌疑犯占比近9成5。



說明：性侵害案件包括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

# 行為的定義

- 性侵害
  - 違反意願及針對未成年人之性交及猥褻
- 性騷擾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性霸凌
  - 以身體外表、性別氣質、性取向、性特徵作取笑或評論的行為；或是以性的方式施以身體上的侵犯，如：性騷擾或性侵害。包括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評論或譏笑，例如：講黃色笑話、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傳閱與性有關令人厭惡的紙條、以性的方式摩擦或抓重要部位、或是對性別取向的譏笑，例如：取笑同學娘娘腔或男人婆。

# 第29條之內容

-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第一項）
  1.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第一款）
  2. 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二款）
-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第二項）

-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應聘前曾）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第三項）
- 本條可能的適用情況：之前係適用其他法律規範遭到解聘，

# 性別教育平等法第29條第1、2項規定

行為人：學校聘任、任用、進用、運用之

1.教育人員，如：教師、代課（理）教師、教練、助教等。

2.其他人員，如：行政職員、校安人員、清潔人員、專案助理等。

行政程序：經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法律效果：  
1.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2.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第2項）

構成要件：經調查後認為行為人具有以下行為：

- 1.性侵害行為
- 2.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 (1)具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必要性。
  - (2)經審酌案件情節後，具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必要性。
- 3.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1)具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必要性。
  - (2)經審酌案件情節後，具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必要性。

# 性別教育平等法第29條第3項規定

(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但「曾」有第1項第1、2款之人之處理規範 )

行政調查程序：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曾有第29條第1項第1、2款之情形

尚未聘任

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已聘任：

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第30條條文內容

-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第1項）
-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第2項）
-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教育部建置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①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②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③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④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⑥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

-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第3項）
-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
-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如）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第5項）

## 問題討論：

- 問題：因承攬工程而進入校內之人員，是否屬於第29條之「其他人員」？
- 問題：第29條、第30條之調查義務是否會因期間長短而得為不同之處理？

# 天秤的平衡點在哪邊？

- 假設最後認定是無罪，該怎麼處理？
- 專業倫理行為的界定、規範及認定？
- 過與不及的判斷？

感謝各位的耐心聆聽